

老舍全集（第6卷）

本卷说明

本卷收入长篇小说《鼓书艺人》中、英文译本及《无名高地有了名》。

《鼓书艺人》，1948年至1949年写于纽约，未曾发表出版。因中文原稿遗失，根据英文译本 *The Drum Singers*（郭镜秋译，1952年纽约 Harcourt, Brace and Company 出版），由马小弥复译为中文，发表在1980年《收获》第2期，同年10月本社初版（单行本）。在编入本书时，对中、英文译本都重新作了校订，并加入简要注释。

《无名高地有了名》，1954年写于北京，1955年在《解放军文艺》杂志1月号至4月号连载，本社1955年5月初版。编入本书时，根据初版本校勘。

鼓书艺人

一九三八年夏，汉口战局吃紧。

浑浊的扬子江，浩浩荡荡地往东奔流，形形色色的难民，历尽了人间苦难，正没命地朝着相反的方向奔逃。翅膀下贴着红膏药的飞机，一个劲儿地扔炸弹。炸弹发出揪心的啞啞声往下落，一掉进水里，就溅起混着血的冲天水柱。

一只叫作“民生”的白色小江轮，满载着难民，正沿江而上，开往重庆。船上的烟囱突突地冒着黑烟，慢慢开进了“七十二滩”的第一滩，两岸的悬崖峭壁，把江水紧紧挤在中间。

房舱和统舱里都挤满了人，甲板上也是水泄不通。在浓烟直冒的烟囱底下，有五六十个小孩子，手足无措紧紧地挤在一起。他们已经没了家，没了父母，浑身都是煤烟和尘土，就像刚打煤堆里钻出来一样。

湍急的扬子江，两岸怪石林立，江水像条怒龙，一会儿向左，一会儿向右，发狂地在两山之间扭来扭去。过了一道险滩，紧接着又是一道，然后直泻而下。船在江面上颠来簸去，像一条毛毛虫在拚命。汽笛一响，船上每个人都吓得大气也不敢出，唯恐大难临头。

每过了一道险滩，船上的人就松一口气，像在一场紧张的摔跤中间，喘过一口气来。有的人转过身去看岸边的激流与浪花，只见人和水牛在水中间打转，水面上只露着黑色的头发梢，和转得飞快的，两只长长的牛犄角。

有的时候，迎着激流而上的满载的船，猛地摇晃起来，江水从

船帮一涌而入，把甲板上的每个人都浇个透湿。

太阳一落到峭崖的背后，寒风就吹得乘客们直打颤。偶尔一线阳光从岩石缝里漏过来，在汹涌的江面上投下一道彩虹，美得出奇。

大江两岸，座座青山，处处陡坡，都有自己的名字。它们千姿万态，构成一幅无穷无尽的画卷。古往今来，多少人讴歌过江上变幻莫测的美景，多少人吟咏过有关它的神奇传说。楚怀王和巫山神女幽会的古迹犹存。可是这些逃难的旅客已顾不得这些，当江轮穿过巫峡，打绝代佳人——神女峰面前驶过时，他们都毫不动心。

难民们没闲心，也没立足的地方，没法凭栏观赏景致。所有乘客，不分老少贵贱，都被眼前的危险和茫茫前途吓住了。特别使人难受的，是生活上的不便。房舱里的人出不来，因为甲板上满是人，行李堆成了山。甲板上的人也活动不了，因为没空档儿；哪怕就是喘口气，或是一只腿倒换一只腿地站着，也很难。所有的人都紧紧地挤在一块儿。可是，疲劳不堪的茶房还是想法给乘客们开饭。他们光着脚走路。那些沾满了煤烟和尘土的脚丫子，把它们挨过的所有东西都蹭脏了，在行李卷和包袱上留下小泥饼子。他们的脚沾不着甲板，只好见什么踩什么，——哪怕是踩在乘客的脸上或身上呢。被踩的人又叫又骂，结果是更乱，更惨。

在“民生”轮上，谁心里也不平静，人们不是烦恼，就是生气，悲伤。两岸美丽的青山映入眼帘也振奋不了他们。生活太无情，真是遭不完的罪孽，说不尽的伤心。

乘客之中看来只有一个人是既不悲伤，也不发愁。虽说他也和别人一样，饱尝战争之苦，备受旅途艰辛。

这人就是方宝庆，四十开外。他靠一面大鼓，一副鼓板和一把三弦，在茶馆里唱大鼓，说评书吃饭。他是个走江湖卖艺的，大半

生带着全家走南闯北。现在一家子也还都跟着他。他大哥躺在满是煤灰的甲板上，轮船每晃一下，他就“哎哟，哎哟”地哼哼。人家都叫他窝囊废。他真是个窝囊废，整天除了咳声叹气，什么事也不干。那个拿胖乎乎的背后靠着房舱墙壁，和窝囊废挤在一起，手拿一瓶酒的中年女人，是方宝庆的老婆。她正提高了嗓门，眼泪汪汪地骂旁边的什么人。

离方二奶奶不远，半躺半坐地靠着，看起来又可怜，又肮脏的，是方宝庆的亲生女大风。

靠栏杆那边的甲板上，坐着个十四岁的女孩儿。她是方宝庆的养女秀莲。秀莲和她爸爸一样，在茶馆里卖唱。她清秀的脸上带着安详的神色，一个人在那里摸骨牌玩。船每颠一下，窝囊废就叫唤一声，秀莲就骂一句，因为船身的摇晃弄乱了她的骨牌。她声音很小，不粗，也不野。

方宝庆不愿意和家里人坐在一起，他喜欢走动。听着哥哥叫唤，老婆一个劲儿地唠叨，他受不了。

方宝庆虽然已经四十开外，说书卖艺经历了不少的风霜，他的模样举止倒还很纯朴——连他说话的神情，一举手一抬腿，都显得那么和蔼。他不蠢，要不，这么多年了，不会过得这么顺遂。他像个十岁的孩子那样单纯、天真、淘气，而又真诚。他要是吐一下舌头，歪一下肩膀，做个怪脸，或者像傻瓜一样放声大笑，那可不是做戏，也不是装假。这都叫人信得过。他是为了让自己高兴，才那么干。他的做作和真诚就像打好的生鸡蛋一样，浑然溶为一体，分不清哪是蛋黄，哪是蛋清。

日本人进了北平，宝庆带着全家去上海。上海沦陷了，他们又到汉口。如今敌人进逼到汉口市郊了，他和全家又跟大伙儿一起往重庆逃。北平是宝庆的家。他唱的大鼓，全是京韵的。他要想留在北平很容易，用不着遭这么大罪，受这么多苦，成了千百万难

民中的一个。宝庆相貌憨厚，差不多算是个文盲。不过，在北平，能够认得几个字的鼓书艺人本来就不多，他也算得上一个。敌人决不会来杀他，可是他宁愿丢下舒舒服服的家和心爱的东西，不愿在飘着日本旗的城里挣钱吃饭。他既天真又单纯。他不明白自己是不是爱国，他只知道每逢看见自己的国旗，就嗓子眼儿发干，堵的慌，心里像有什么东西在翻腾。

这一群人里最反对离开北平的是窝囊废。他只比兄弟大五岁，但他觉着自己是个长者，应当受到尊敬。头一条，他要求别搅乱他在家时的那份清静。他怕一离开家就得死。他一个劲儿地哼哼，样子真叫人厌烦。其实他并没有什么不舒服，他就是要用这种办法让宝庆知道，他的想法没变。

离开北平也罢，上海也罢，汉口也罢，二奶奶可不在乎。她反对的，只是她丈夫总是在最后关头才决定离开，总是叫她没法把想要带上的东西都打好包带走。她从不考虑打仗的时候运东西有什么困难或不便。眼下她一面抿着瓶里的酒，一面想着她那双穿着舒服的旧鞋和几双破袜子，真要是带了来该多好！大家走，她也走，可要她把东西都扔下，她真舍不得！她喜欢喝上一口，一喝起来，她倒更絮烦，常常连舌头也不听她使唤了。

宝庆受不了他哥哥的叫唤，也受不了老婆的唠叨。他整天沿着甲板费劲地挤来挤去，随着船身东倒西歪。这样走动可真叫受罪。当他从睡着的人们身上跨过时，要是有人突然那么一下合上了嘴，真会咬下他一截大脚趾头来。

他看起来一点也不像个卖艺的。不怎么漂亮，也不怎么丑。他就像当铺或是百货店的伙计那样长相平常。他的举止也毫无出奇之处，丝毫不像个艺人。他也不像有的好演员，不用装模做样，就能显出才华来。他有时流露出一点艺人的习气，倒更叫人家猜不透他是个干什么的。

他个子不高，然而结实丰满。因为长得敦实，有时显得迟钝、笨拙。不过要是他愿意的话，也能像猴儿一样的机灵、活跃。你跟他一块走道儿，要是遇上一摊水，你准猜不出他到底会一下子蹦过去呢，还是稳稳当当往水里迈，把鞋弄个精湿。

他圆圆的脑袋总是剃得油光锃亮。他的眼睛、耳朵、嘴都很大，大得像是松松地挂在脑袋上。幸好他的眉毛又黑又粗，像是为了维持尊严才摆在那儿的。有了它，脸上松弛的肌肉就不会显得可笑。它们就像天上的两朵黑云，他一抖动眉毛，人家就觉得它们会撞出闪电来。

他的牙长得挺整齐，老露着，因为他喜欢笑。鼻子很平常，但嘴唇总是那么红润、鲜亮。虽然眼睛下面已经有了中年人的皱纹，可这对红嘴唇倒使他看起来年轻多了。

眼下他像那些茶房一样，光着脚在挤满了人的甲板上转圈子。船走得很不稳当，他尽量避免踩着人，所以才光着脚。光脚踩了人，比穿着厚重的鞋子踩人，容易得到别人的原谅。

他卷起裤腿，露出又粗又白的腿肚子。他穿着一件旧的蓝绸长衫，手攥着长衫的下摆，怕扫了躺在甲板上的人的脸，也为了走得更利索点。

他一手攥着衣角，一手招呼朋友。他已经习惯了表演，会不自主地觉着身边所有的人都是听众，他应该对他们笑，友好地打手势。于是他一手提衣襟，一手招呼乘客绕着船转圈儿。他抬腿的动作像是在迈过一条小溪，或是在“跳加官”。

他习惯每两三天剃一次头，脑袋瓜子老是那么亮晃晃、光溜溜的。他的光头就是他的招牌。听过他的大鼓的人，都记得他那个光头。他的脸远不如他的光头那么惹人注意，引人叫好。如今他的头已经有一个多星期没剃了，他一面在甲板上走动，一面不时挠挠那讨人厌的短发茬儿。

上了“民生”不到几个钟头，他就认得了几乎所有同船的人。没过多久，他行起事来，就好像他是当初造这个船的监工一样。船的每个角落他都熟悉，什么东西在哪里，他都知道。他知道上哪儿去弄瓶酒给他的老婆，让她喝了好睡觉，不再老拿手指点他。他也知道上哪儿去找碗面汤来，让他窝囊废大哥喝了，不再叫唤。就像变戏法的能打空气里抓出只兔子和鸟儿来，宝庆还能给害头疼或是晕船的乘客找来阿司匹林，给打摆子的人找来特效药。

他用不着费劲，就能打听出船上人的底细来，好像船长对他们的了解还不如他呢。眼下船长也成他的老朋友了。用了三十年的——一把三弦、一面大鼓（这是宝庆的宝贵财产）帮他结交朋友。他和秀莲就靠这些乐器挣钱吃饭，养活全家。这些乐器只有在北平才买得到。要是碰伤了，压坏了，可就再也买不着了。所以他一上船，就把这些乐器托付给了船长。船长根本不认识他，没有义务替一个茶馆里卖唱的照料三弦和大鼓。本来嘛，他自个儿该管的事还忙不过来呢！不过宝庆仿佛有点儿魔力。像一阵温暖的春风，他悄悄溜进船长室，使船长觉着，替他保管三弦和大鼓，简直是件顶荣誉不过的事。

宝庆“跳加官”，跳不上几步就得停一下。有时是自己想住住脚。但多半是同船的伙伴们叫他。这个人跟他要几片阿司匹林，那个人又要头痛粉。还有些人抓住他的袖子，要他给说段笑话。他要是想借一副牌，或者打听一下时刻，就马上住下脚来。要是他实在找不到别的事可干，就顺着狭窄的铁梯，爬上甲板，看看烟囱下面那些没人管的，满身是煤烟的小孩儿。

宝庆没儿子，他喜爱男孩胜过女孩。看到这些一身煤烟的可怜孩子多一半是男孩，他觉着心疼。看着他们，他的大圆眼忽然潮润起来。想起他说过的那些动人心弦的故事，他体会得出这些可怜的小家伙在大乱中失去爹娘时的那份伤心劲儿。他也想象得出

他们怎样没衣没食，挨饿受冻，从上海、南京一路捱过来，现在又往四川奔。

他希望能拿出三四百个热腾腾的肉包子来，给这些面带病容的黑乎乎的小宝贝儿吃。可是有什么法子呢，他什么也拿不出。他仅有的一点宝贵财产就是他的三弦和大鼓，都交给船长保管了。

他想要给孩子们唱上一段，要不就讲几个故事。可是他心里直翻腾，说不上口。他跑江湖卖唱，多年学来的要来就来的笑容和容易交朋友的习惯，在这些遭难的孩子面前，一点也使不上。不行，不能拿出戏台上那一套来对待他们。他一言不发，傻里傻气地站着发愣。突突冒烟的烟囱里落下来的黑煤灰，在他那没戴帽子的秃头上，慢慢地积了厚厚的一层。

看见这些孩子，他想起了他的养女秀莲。他买她的时候，她刚七岁。卖她的是一个瘦男人，自称是她的叔叔，拿去二十块现大洋。她那时看起来就和这些孩子们一样——病病歪歪的，那么脏，又那么瘦，他真怕她活不长。

那就像是昨天。现在她可是已经十四岁了。他不知道她是否还记得她的亲爹娘。她当真拿他当亲爸爸吗？她会让个有钱人拐去当小老婆，还是会自个拿主意嫁一个自己可心的人呢？他常常在心里嘀咕这些事儿。

他的买卖、他的名声、他全家的幸福，都和秀莲紧紧地联系在一起。当然她还只有十四岁，什么都不懂。可是她不能老是十四岁，要是她出了什么事儿，他全家都得毁了。

他全家么？他一想起他们，脸上就浮起一丝苦笑。他那不中用的大哥，老是喝得醉醺醺的老婆，还有那蠢闺女大风！怎么能不让秀莲从这样一个家里跑掉？

听见下面甲板上传来欢呼声，他像从梦中醒来，往下看。乘客们都在高兴，因为船已经驶过了最后一道险滩。两岸只有平缓的

山坡，江面变得又开阔，又平静。小小的白色汽船在找地方歇口气。它像个精疲力竭的老妇人，慢慢地，疲乏地驶向沙滩，它实在需要休息一下了。船抛了锚。岸上有几间苇子和竹子搭的小屋。

船拢岸时，西边天上的太阳已经现出金红色。一时间谁也没动。那些驾着船安然穿过险滩的船长和领港，那些瞧着他们的茶房和乘客，一个个都累得不想动了。就连小白船看来也乏得动不了窝儿了。

宝庆掸了掸光头上的煤灰，张大了嘴，大声对孩子们叫道：“来，快来，都来，洗个澡。”

他推开人群，领着孩子们走过跳板，像赶一群鸭子，扑通扑通地跳进水里。

二

重庆是座山城，扬子、嘉陵两条大江在它脚底下相遇。两条江汇合的地方一片汪洋。两股水碰在一起，各不相让，顶起一道水梁，在阳光下闪闪发光。这道水梁是两江的分界，又好像是在那里提醒过往船只，小心危险。

沿江停泊着一溜灰黑色的大木船，轻轻地晃动着。高高的桅杆顶上，一些小红旗迎风招展。光脊梁、光脚丫、头上缠着白包头布的人，扛着大大小小，形形色色的货物，在跳板上走上走下。

轮船、木船、渡船和寒伧的小木划子，在江里来来往往。大汽船一个劲儿地鸣汽笛。小木划子像一片片发黑的小树叶，在浪里颠来簸去。到处都是船。走着的，停着的，大的，小的。有老式木船，也有新式汽船。有的走得笔直，有的曲里拐弯。这么多的船聚在一处，挤得两江汇合的这一片汪洋，也显得狭窄、拥挤、嘈杂、混乱。

岸边有一溜茅草和竹子搭的棚棚，难民们争先恐后地跑去买吃的。有大盆冒着热气的米饭，大块鲜红的猪肉，一挂挂大粗香肠，成堆的橘子。大家围着小吃担子，一边买着，一边聊着，一边还欣赏着肥肥的大白猪和栗子色的比驴大不了多少的小川马。

天热得叫人受不了，一丝风也没有。这一片江水像个冒着热气的大蒸锅——人人都冒汗、喘气、烦躁。划船的和坐船的、挑夫和客人、买的和卖的，都爱吵架。

灼热的阳光从水面反射上来，照得人睁不开眼。黄黄的砂子

和秃光光的大石头，也让太阳照得发出了刺眼的光芒。人都快烤焦了。山城比江面高出好几十丈，蒙着一层灰白色的雾，也热得人发昏。下面是一片水，上面是一片石头。山和水之间，隔着好几百级石阶——又是一道道晃眼的反光。水面是个大蒸笼，山城是个大火炉。

宝庆像抱孩子似的把他那宝贵的三弦紧紧地搂在怀里。大凤手捧着大鼓。她像托菩萨似的，小心翼翼，恭恭敬敬捧着那面大鼓。宝庆并不急着上岸，他不打算在人堆里穷挤。多年来跑码头，使他掌握了一整套讨巧省力的本事。他找了个不挡道的地方，抱着他的三弦，从从容容等着别人先走。好几个钟头以前，他就已经跟同船的伙伴儿们，还有逃难的孩子，客客气气地道过别了。

从乘客们丢魂落魄的样子看来，人家会以为船上着了火，而不是船靠了岸。大家争先恐后地走下跳板，有的发脾气，有的叫喊、骂人。你推我搡，大家都挤得摇摇晃晃，有的妇女把孩子挤得掉进江里去了，有的挤掉了高跟鞋。

忘了锁箱子的，到了岸上，只剩下个空箱子。里头的东西，全都折到水里了。扒手也忙得不亦乐乎，小偷抄起别人的伞就跑。下流男人的手专找女人身上柔软的地方摸。

宝庆生怕挤着秀莲，不住地招呼：“小莲，别忙，别忙！”

虽然秀莲还没有发育完全，她却到处引人注目。也许因为她是个下贱的卖唱的，谁都觉着可以占她点儿便宜；也许是因为她的脸儿透着处女的娇艳，正好和她言谈举止的质朴动人相称。

她的脸小而圆，五官清秀，端正。无论擦不擦脂粉，她的脸总是那么艳丽。她的眼珠乌黑，透亮。她并不十分美，可是有一种说不出的天然诱惑力，叫你一见就不得不注意她。她的鼻子又小又翘，鼻孔略略有些朝天。这一来她脸的下半部就显得不那么好看了，像个淘气的小娃娃。她把小下巴颏儿小鼻子朝上那么一扬，好

像世界上的一切她都不在乎。她的嘴唇非常薄，只有擦上口红才显出轮廓来。她的牙很白，可是不整齐。这点倒显出了她的个性。

她的头发又黑、又亮、又多，编成两个小辫儿。有时垂在前面，有时搭在后面，用颜色鲜亮的带子扎着。

她的身材还没有充分长成。她穿着绣白花的黑缎子鞋，使她看起来个儿更矮，人更小。她脚步轻盈，太轻盈了，看来有点不够稳重。她的脸、她的两根小辫儿和她的身材都和普通的十四岁女孩儿没有什么不同。只是有时带出轻飘飘走台步的样子来，这才看得出她是个卖艺的。眼下她虽然穿的是绣花缎子鞋，她那年轻灵活的身子却只穿着一件海蓝色的布褂子。

天实在太热，她把辫子都甩到脑后去了，也没扎个蝴蝶结。汗水把她脸上的脂粉冲了个干净，露出了莹润的象牙皮色。她的脸蛋因炎热而发红，比擦脂粉好看多了。

她好奇的大黑眼睛把岸上的一切，都看了个一清二楚——青的橘子、白的米饭、小小的栗色马，还有茅草和竹子搭的棚棚。对她来说，这些东西都那么新鲜、有趣、动人。她恨不得马上跳上岸去，买上一些橘子，骑一骑那颜色古怪的小马。她觉着，重庆真了不起。谁能想到这儿的马会比驴小，橘子没熟就青青地拿出来卖！有些携家带口的，已经到竹棚棚里去歇着了。一个赤条条的小胖孩引起了她的注意。她忘了热，忘了那些不称心的小事。她只想赶紧上岸，不愿意老呆在船上。

她知道爸爸正盯着她呢！不论心里多着急，她还是不敢一个人下船。她还小，又是个卖唱的。得要爸爸保护。她只好安安静静地站着，眼巴巴望着青橘子和肥肥的大白猪。

窝囊废坐起来了——他并不想坐起来，可是要不坐起来，争先恐后往下挤的人就会踩着他的脸。他还在叫唤。据他说，乱七八

糟的人打他身边挤过去弄得他头晕。

从外表上看，他很像他的兄弟，只是高点儿，瘦点儿。因为瘦，眼睛和鼻子就显得特别大。他的头发向后梳，又光又长，简直就像个刚打巴黎跑回来的艺术家！

他也会跟着大鼓和弦子唱鼓书，唱得比他兄弟还好。可是他看不起唱大鼓这一门贱业。他也会弹三弦。但他不愿给兄弟和侄女儿弹弦子，因为干这个傍角的活儿的更低下一等。他什么也不干，靠兄弟吃饭。据他自己说，这不会有失身份。他很聪明。要是他愿意，他本可以成个名角儿。可是他打算费这份劲儿。他向来看不起钱，拿弹弹唱唱去卖钱！丢人！

从人伦上讲，宝庆不能不供养窝囊废。他俩是一个爹妈生的，不得不挑起这份儿担子。不过窝囊废在家里多少也有点用处：只有他治得住宝庆的老婆。她的脾气像夏天的过云雨一样，来得快去得快。一旦宝庆对付不了她，只有大哥能对付。她一发脾气，窝囊废也得发脾气。要是俩人都同时发了脾气，总有一个得先让步。只要她先一笑，窝囊废跟着也就笑了。俩人都笑了，家里也就安生了。窝囊废老陪着弟妹，跟她一起打牌，喝酒。

宝庆护着秀莲，自有他的道理。她是他的摇钱树，而且凭良心讲，他也不能不感激她。她从十一岁起就上台作艺，给他挣钱。不过他总是怕她会跟那些卖唱的女孩儿们学坏。她越是往大里长，他觉着，这种危险也就越大。于是他也就越来越不放心她。她在娱乐场所卖唱，碰到一些卖唱的女孩儿，她们卖的不光是艺。他有责任保护她，管教她，可不能宠坏了她。为了这，怜爱和担忧老在他心里打架；他老拿不定主意，到底该怎么做才好。

窝囊废对秀莲的态度可就大不一样了。他并不因为花了她挣来的钱就感谢她。他也不担心她这行贱业会使她堕落。他对她就像对亲侄女一样。秀莲想要的东西，兄弟和弟妹要是不给，他真能

跟他们干仗。可是他自己就有好多次惹得秀莲生气。他要是没了钱，保不住就要拿她一个镋子，再不然就是一双贵重的高跟鞋，拿去卖掉。要是秀莲不生气，他就对她更亲近，更忠心。万一她生了气，他就会涨红了脸，数落她，不搭理她，非要她来赔了不是，才算了结。

靠岸前不久，方二奶奶刚刚睡着。她向来这样。没事的时候，她的主意来得个多。一旦有了事，她总是醉得人事不醒。等她一觉醒来，要是事情都妥妥帖帖地办好了，她也就不言声。要不然，她就得大吵大闹，非说还是她的主意对。

二奶奶的爸爸也是个唱大鼓的。按照唱大鼓人家的规矩，做父母的绝不愿意让自己的亲生女儿去学艺，总惦记着能把她们养成个体面的姑娘，将来好嫁个有身份的丈夫。他们往往愿意买上个外姓女孩儿，调教以后让她去挣钱。

话是这么说，可是二奶奶自己并不是体体面面地长大的。结婚以前，她也干过卖唱的姑娘干的这一行。

她年轻的时候，也还算得上好看。如今虽已是中年，在没喝醉的时候，也还有几分动人之处。她长圆的脸，皮肤又白又嫩。但一醉起来，脸上满是小红点，一副放荡相。她的眼睛挺漂亮，头发总是随随便便地在脑后挽个髻儿。这个髻有时使她显得娇憨，有时显得稚气。她个子不高，近年来背开始有点驼了。有时她讲究穿戴，涂脂抹粉；但经常却是邋里邋遢的。她的一切都和她的脾气一样，难捉摸，多变化。

宝庆本不是个唱大鼓的，他学过手艺，爱唱上两句。后来就注定主意干这一行了。他跟她唱鼓书的爸爸学艺的时候，迷上了她的美貌。后来娶了她，他也就靠卖艺为生。

二奶奶觉着，既然秀莲是个唱大鼓的，那就决不能成个好女人。二奶奶这样想，因为她早年见惯了卖唱的姑娘们。秀莲越长